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0
	联系人：谭清繁	联系电话	13360707118		联系邮箱	25046182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合同》。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5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2021年已完成的河涌治理工程和管网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2023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已全部支付	100%	12	已达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及支出凭证

过程	20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100%	8		<p>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1、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19〕57号）。2、关于实施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有关工作的请示（湛水治办〔2019〕1号）。3、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4、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合同。5、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p>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改善黑臭水体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7	27	27	100%	10	<p>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p> <p>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p>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	90%	9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段		2022年	2022年	2023	2023	1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13540.14万	12705.29	12705.29	94%	9.38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城市黑臭水体处理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90%	90%	90%	90%	10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推进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展情况的通报。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全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3、关于湛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推进会的纪要（〔2021〕31号）。4、关于报送湛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报告的函</p>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城区黑臭水体比例下降		10%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入河排污口整治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9.3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 1.
- 2.

改进措施：

- 1.
- 2.